

主编 田广德

经营者管理者 必读

防止犯罪工具书

警官教育出版社

经营者管理者必读

防止犯罪工具书

主 编 田广德

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营者管理者必读/田广德主编. — 北京: 警官教育出版社,
2000.2

ISBN 7-81062-289-7

I. 经… II. 田… III. 罪名, 各种—刑法—研究—中国
IV. 1924.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3713 号

经营者管理者必读

JINGYINGGZHE GUANLIZHE BIDU

田广德 主编

出版发行: 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公安大学 368 信箱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厂: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 2000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2 月第 1 次

印 张: 22.125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554 千字

印 数: 0001 册—5500 册

ISBN 7-81062-289-7/G·153

定 价: 66.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田广德，现年45岁，籍贯重庆市，在广西柳州市生长并参加工作。他和许多同龄人一样：是“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初中毕业生。后来经过顽强自学先后取得中专、两个大专及硕士研究生毕业。他曾受聘一家集团公司任总经理并兼国外一家公司董事长职务，因贡献突出，1996年获高级经济师职称。在1993年经参加全国律师考试取得律师资格，从1997年开始正式从事专职律师。由于律师业绩显著，多次受聘在中国政法大学等著名学府作“如何做好一名合格律师”的讲演。北京电视台律师热线曾对他在北京开庭、讲课的一天作跟踪采访报道。他现受聘中国国情调查研究中心、中国轻工业总公司、柳州市人民政府等多家机关和企业的法律顾问。

主 编：田广德 律师 硕士 高级经济师

副主编：李洪欣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委党校副教授

编委会特邀主任：方建文 中国国情调查研究中心 秘书长

顾 问 曹子丹 中国政法大学刑法教授 老教授协会 主任

侯国云 中国政法大学刑法教授兼中国高级法官学院教授

党建军 最高人民法院 法官 法学博士

孙 力 最高人民检察院 检察官 法学博士

特邀顾问 张善梅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驻中国轻工（部）
总局纪检组组长

崔 宽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室 主任

覃志刚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战部 部长

盛忠雄 中共柳州市委 副书记

刘永桂 中共中央党校 教授

宣增益 中国政法大学 教授

何 新 广西法学会 会长

庞 明 广西高级人民法院 法官

林金文 广西高级人民法院 法官

田立文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官

李丹林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

林广成 柳州市公安局 局长

王前生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副院长

赵铁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法规司 副司长

编委会及撰稿人名单：

程 鹏：国家林业局（部）法制室 主任

滕祥志：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博士

张丽纯：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硕士

展洪德：中国政法大学 硕士 律师

刘 毅：广西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副院长

张发宏：广西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 院长

杨尊宝：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院长

何祯文：广西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院长

王旭东：广西柳州市检察院 高级检察官

冯卫国：北京大学 法学院博士

孟庆华：北京大学 法学院博士

李 炬：中国政法大学 硕士

张 中：中国政法大学 硕士

姜 涛：中国政法大学 硕士

路 燕：中国政法大学 硕士

黄 葵：中国政法大学 硕士

吴宏耀：中国政法大学 硕士

孟庆林：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告申庭庭长

韩锦伟：陕西省榆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何玉辉：陕西省同泰律师事务所主任

林金文：广西高级人民法院 高级法官

陈 光：广西高级人民法院 法官

周卫东：广西柳州市公安局刑侦四大队 队长

张 澄：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广西分所 副主任律师

田广德：律师 硕士 高级经济师

简 介

《经营者管理者必读》这本书，是针对经营者和管理者在从事本职工作中较容易触及的并与职能相关的 170 多个罪名作透彻的解剖，其中，对每一个罪名根据犯罪构成的四个必备要件逐一分析、定位，这是本书独到特点之一。

本书区别于其它教科书的另一个特点是：针对每个罪名列举一个案例，并且根据该案例提出数种不同的法律意见，作者在此基础上综合分析各种不同意见，最后道出作者对案情的客观评判。本书能对每个案件例举若干不同意见并在此基础上综合分析，这对读者了解每一个罪名的构成以及对犯罪的防范等无疑将会有很大的帮助。

本书分总论、分论两大部分。另外，在本书的末尾还附录有与之相关的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规。本书共收集涉及经营者、管理者犯罪的罪名 178 个，全书 50 余万字，由田广德律师任主编，由警官教育出版社出版。

开 头 的 话

(代前言)

1997年10月1日实施的新刑法一共有415个罪名，其中涉及经营者、管理者方面的犯罪罪名有近200个，那么，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是：我国各类公司的经营者在从事经济活动中如何防止犯罪呢？我国各职能部门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在从事管理活动中如何防止犯罪呢？这显然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新刑法实施后，根据有关资料表明，我国众多法学工作者纷纷编撰和独著涉及刑法方面的书籍达200余种。纵观这么一大批涉及刑法方面的书籍，在欣庆之余，我不免有点遗憾，在这么一大批关于刑法方面的书籍中，却较难找到一本关于经营者、管理者犯罪罪名的书，至于针对经营者、管理者犯罪并能列举案例并作具体解剖这一类书就更是比较少见了。这正是我的遗憾所在。

我由遗憾到萌生出要编撰《经营者管理者必读》这本书的最大原因来自于近年来遇到的一连串令我感触颇深的事情，现在不妨谈谈。

我在北京等处分别担任多家政府机关和大型企业的法律顾问，既是当顾问，就免不了要授课或与领导交流，在交流过程中，当我谈及新刑法所增设的一大批罪名时，他们往往都感到好奇，好像从来没听说过这些罪名。记得有一次我在给一家大型企业的中层领导授课。授课结束后，有不少人过来与我攀谈，谈话中几乎都是围绕着有关企业经营者犯罪的罪名问题，比如说，“虚假广告”也算犯罪吗？“经营同类产品罪”要具备哪些条件？

“境外存款”也会构成犯罪吗？等等，当时，他们给我最突出的感受是：他们对许多涉及经营者、管理者的罪名全然不知。

大家不妨想想：作为一位经营者、一位管理者，对我国刑法中涉及经营者管理者犯罪的罪名全然不知，这样的状况，怎能有效地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呢？我认为，作为经营者和管理者，能知道与自己职业相关的罪名，能了解这些罪名构成的要件，并能有效的防止这些犯罪行为的发生应当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反之，如果不了解这些罪名，不能有效地防止这些犯罪行为的发生，其后果会怎样呢，可想而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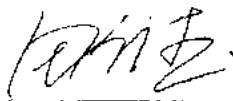
我身边有这么一个实实在在的例子：我有一个同学，他在一家拥有2000多职工的中型国有企业任总经理。在我心目中，他确实是一位很能干的企业家，这几年许多企业都不同程度地滑坡，而他领导的企业却风风火火，效益每年都有一个大增长，公司上下对他几乎是一片赞扬声。他为了让企业走出国门，做更大的业务，他授意财务部门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增至三个亿。在他的授意下，弄了相当一些不真实的材料，骗过了工商登记机关并获得了注册资本登记。不久，就因该事件引发了刑事案件，最后被法院判处一年有期徒刑，缓期二年执行；该案发生之初，我到看守所去看他，他百感交集。作为律师，我知道我这位同学的行为的确触犯了刑法第158条，触犯了我国对公司方面的管理制度。……

我从去年8月份开始下决心编撰《经营者管理者必读》这本书，紧接着就开始构思和动笔埋头撰写了。后来，得到中国政法大学曹子丹教授、侯国云教授的理解和支持，这样由曹子丹教授、侯国云教授会同最高人民法院的党建军博士、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孙力博士共同组成本书的顾问。之后，我还特别邀请了解我、支持我的一大批德高望重的专家、学者作为本书的特邀顾问和编委会成员。

我们经过多次开会研讨，经过本书的副主编及所有顾问、特邀顾问、编委会人员以及与我有共同愿望的撰稿人一道通力合作、共同努力，我们的全部书稿于1999年12月全部完成。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去年年底的最后几天，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其中新增加了“隐匿、销毁财务凭证罪”等两个罪名，我们认为这两个罪名都很重要，就纳入我们的书中，本书收集的罪名也由原来的176个增至178个。

应当说，上述178个罪名都是经营者管理者在从事本职工作中与自己的职业相关的罪名，了解这些罪名，对于规范自己的行为、防止犯罪行为的发生无疑会起到帮助作用。说本书作为一本防止犯罪的工具书，我看是比较恰当的。

出版《经营者管理者必读》这本书的过程中，尽管我们全部参与人员都能尽心竭力，通力合作克服了许多困难，但不足甚至缺点估计难免出现。也许有些人认为某一罪名的案例指的就是他；或者某个案例中分析的观点有些欠妥当等等。我想，我们的确是尽心了。如果大家看了这本书后认为确实不错，认为本书确实是一本难得的好书，我想，功劳应当归于我们本书的所有参与者；如果认为本书有许多不足或者认为某个案例伤害了他，这些责任全由我个人承担，这压根不是出于什么修饰后的谦虚，因为我是本书的主编。



（田广德）于北京

2000年1月18日

目 录

总 论 犯罪与犯罪构成

第一部分 犯罪构成概述·····	(3)
第一节 犯罪概念及其特征·····	(3)
第二节 犯罪构成概念及其特征·····	(6)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分类·····	(8)
第四节 犯罪构成的意义·····	(10)
第二部分 犯罪构成要件·····	(13)
第一节 犯罪主体·····	(13)
第二节 犯罪主观方面·····	(21)
第三节 犯罪客体·····	(25)
第四节 犯罪客观方面·····	(32)

分 论 各种具体犯罪

第一部分 经营者犯罪部分·····	(43)
第一节 破坏公司管理方面的犯罪·····	(43)
虚报注册资本罪·····	(43)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36)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49)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52)
妨害清算罪·····	(55)
隐匿、销毁会计资料罪·····	(57)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60)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63)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66)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68)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71)
玩忽职守造成破产、重大损失罪·····	(74)
滥用职权造成破产、重大损失罪·····	(77)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80)
第二节 破坏金融管理方面的犯罪·····	(83)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83)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85)
高利转贷罪·····	(88)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90)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93)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96)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98)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101)
逃汇罪·····	(104)
洗钱罪·····	(106)
第三节 破坏税收方面的犯罪·····	(109)
偷税罪·····	(109)
抗税罪·····	(113)
逃避追缴欠税罪·····	(116)

骗取出口退税罪·····	(118)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	(121)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24)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27)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29)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	(132)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135)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	
发票罪·····	(138)
非法出售发票罪·····	(141)
第四节 侵犯知识产权方面的犯罪·····	(144)
假冒注册商标罪·····	(144)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46)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150)
侵犯著作权罪·····	(153)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156)
侵犯商业秘密罪·····	(159)
第五节 破坏市场经济方面的犯罪·····	(162)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162)
虚假广告罪·····	(164)
串通投标罪·····	(168)
合同诈骗罪·····	(171)
非法经营罪·····	(174)
强迫交易罪·····	(177)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180)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183)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186)
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189)
第六节 非法生产销售方面的犯罪·····	(192)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92)
生产、销售假药罪·····	(195)
生产、销售劣药罪·····	(198)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202)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205)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208)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210)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213)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216)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	(218)
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	(220)
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	(222)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方面的犯罪·····	(224)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224)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227)
非法占用耕地罪·····	(228)
非法采矿罪·····	(231)
破坏性采矿罪·····	(233)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	(235)
滥伐林木罪·····	(238)
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240)

第二部分 管理者犯罪部分..... (242)

第一节 涉及司法机关管理人员的犯罪..... (242)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242)

丢失枪支不报罪..... (244)

非法搜查罪..... (247)

刑讯逼供罪..... (250)

暴力取证罪..... (253)

虐待被监管人罪..... (255)

报复陷害罪..... (258)

出售出入境证件罪..... (261)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263)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 (266)

私分罚没财物罪..... (269)

玩忽职守罪..... (272)

徇私枉法罪..... (275)

枉法裁判罪..... (278)

私放在押人员罪..... (281)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284)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287)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290)

放纵走私罪..... (292)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 (295)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298)

第二节 涉及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的犯罪..... (301)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301)

重大责任事故罪..... (304)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307)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310)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313)
强迫职工劳动罪·····	(316)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318)
职务侵占罪·····	(321)
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	(324)
非法组织卖血罪·····	(327)
强迫卖血罪·····	(329)
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	(331)
单位受贿罪·····	(333)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336)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	(339)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342)
环境监管失职罪·····	(345)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348)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351)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353)
商检徇私舞弊罪·····	(356)
商检失职罪·····	(359)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362)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364)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367)
第三节. 涉及股票、金融、税收管理人员的犯罪·····	(370)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370)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374)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377)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380)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383)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387)
用帐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391)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393)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396)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399)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402)
 第三部分 经营者管理者综合犯罪部分 ·····	 (405)
第一节 常见的犯罪 ·····	 (405)
交通肇事罪·····	(405)
侵占罪·····	(408)
挪用资金罪·····	(411)
挪用特定款物罪·····	(414)
破坏生产经营罪·····	(417)
妨害公务罪·····	(419)
伪证罪·····	(422)
妨害作证罪·····	(425)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429)
打击报复证人罪·····	(432)
诬告陷害罪·····	(435)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438)
贪污罪·····	(440)
挪用公款罪·····	(443)
受贿罪·····	(446)
行贿罪·····	(449)
对单位行贿罪·····	(451)
介绍贿赂罪·····	(454)